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60號

上　訴　人　陳瑋鑫

被　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4年度士簡字第14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陸拾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5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與社中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損被上訴人所承保之訴外人潘紫婕(下稱其名)所有並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已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2,45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2,45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本件事故之發生上訴人雖有過失，但潘紫婕行至系爭路口時，因誤認機慢車專用號誌紅燈而急停，導致上訴人撞上系爭車輛，潘紫婕應承擔主要肇事責任。再者，本件事故發生當下潘紫婕與上訴人已有「各自負責、各自維修」之口頭合意，並均無就對方車損進行索賠與聯繫，雙方並以各自修復汽車，此應構成和解契約，被上訴人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另本件事故發生迄今已屆滿2年，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依法主張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5,540元，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另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准為假執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於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事故係潘紫婕危險駕駛，在綠燈無突發狀況下，因看錯號誌而驟然煞車，主觀上上訴人完全無法預見狀況，當下已立即鳴笛並全力煞車，因滿載貨物有物理煞停限制，上訴人並無重大違規，然原判決未合理審酌潘紫婕之重大過失情節，認潘紫婕僅需負60%之過失比例，已屬裁量濫用，顯失公平。另系爭貨車於本件事故亦有受損，支出維修金額47,300元、貨車修理停工7日損失63,000元，合計為110,300元，爰以此部分依潘紫婕應負擔之過失比例，於被上訴人請求的金額範圍內主張抵銷等語。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應予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至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超出45,540元本息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被上訴人則補陳：對原審認定金額不爭執。上訴人為貨車駕駛，座位高度比小客車高，若其有注意路口及車前狀況，即會發現當時雙方皆不應行駛，但上訴人仍然跟隨系爭車輛前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導致前車發現錯誤煞停時，其反應不及追撞，故本件過失比例應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各負50%

較為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對於上訴人於112年7月27日15時8分許，駕駛系爭貨車，行經系爭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損被上訴人所承保、潘紫婕所有並為駕駛之系爭車輛；原審認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13,851元等節，均不爭執(見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6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8頁、第149頁)，堪信為真實，合先敘明。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有所明定。經查，潘紫婕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亦有未注意前方號誌運作之車前狀況，影響行車安全之過失，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416號卷【下稱本院士簡卷】第45頁），顯見潘紫婕亦疏未注意盡其防免本件事故發生之義務。被上訴人代位潘紫婕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承擔潘紫婕此部分過失。本院審酌雙方上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被上訴人負60％，上訴人負40％為合理，是以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受損所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範圍計45,540元（計算式：113,851×40％＝45,54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㈢上訴人主張抵銷抗辯：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7條定有明文。另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行為，惟其為

「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參諸前述本件事故發生經過，可見潘紫婕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並導致系爭貨車亦有損失，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亦得請求潘紫婕賠償損害。上訴人與潘紫婕依侵權行為之規定互相求償，其給付種類均屬金錢，且均無清償期之約定，此外，上訴人與潘紫婕之債權並無性質上不能抵銷之情形，上訴人與潘紫婕亦無不抵銷之特約，應認上訴人與潘紫婕之債權在112年7月27日後，凡有損害發生，即構成抵銷適狀。被上訴人代位潘紫婕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自得援用其對潘紫婕之抗辯對抗被上訴人。

2.依上訴人所提之台益汽車工作維修單(見本院卷第52頁)，就系爭貨車之修復費用為47,300元(其中烤漆3,300、零件44,0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貨車係於93年1月15日出廠使用(車籍資料僅記載出場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見本院卷第186頁)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7月27日，已使用19年7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3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4,000÷(5+1)≒7,3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

得成本－殘價）/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44,000－7,333)/5×5≒36,6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4,000－36,667＝7,333】，是以加計烤漆3,300元後，修復費用應為10,633元(計算式：7,333+3,300＝10,633)。

3.上訴人雖另主張因修復車輛需7日故有停工損失為63,000元等情，惟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規定，故上開有利之事實應由上訴人負擔舉證責任。惟查，上訴人僅提出承攬證明書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62頁)，而上開證明書僅能知悉上訴人每日載送物品之工資，且上訴人亦具狀自承就修復車輛需7日，因時間過久並無證據（見本院卷第195頁），是以上訴人既未就修復車輛需7日乙情，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上訴人得請求因修復車輛需7日而生之損害。

4.本院審酌雙方上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被上訴人負60%，上訴人負40%為合理，已如前述，上訴人與有過失之比例為40%，扣減後上訴人得求償之金額為6,380元（計算式：10,633×60%＝6,38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㈣綜合上情，被上訴人得求償之金額為45,540元，經以上訴人得求償之金額6,380元抵銷後，尚得求償39,160元。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定有

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上訴人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被上訴人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9,160元，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金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逾上開應准許部分，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

法　官　絲鈺雲

法　官　鄭仰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唐千雅